

中国传媒大学关于三年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规定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允许部分提前完成课程学习、科研训练、学位论文等个人培养计划且成绩优秀的三年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申请对象

基本学制为三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时长

基本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一年毕业。

第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诚信公正，学风严谨，有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，修满规定学分，各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为优秀等级，其他课程必须在良好等级及以上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，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内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。申请人在学期间论文发表情况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在 CSSCI、EI、SCI 收录期刊或 EI、SCI 检索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（文科为独立作者，理工科必须是第一作者）。

2、在我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权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（四）基本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。

第五条 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于第3学期末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导师同意并签字。

（二）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，材料包括申请表、成绩单、论文发表原件、经导师审阅并签字的学位论文。

（三）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其课程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学位论文完成情况，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六条 论文评阅

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”进行匿名评阅。评阅程序按照《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未通过匿名评阅者，本次申请无效。

第七条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

按照《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